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1 年度技工甄選簡章

一、職稱：技工

二、名額：1 名。另視成績斟酌備取 2 名(備取期間三個月)。

三、性別：不拘。

四、本案徵才資格條件為：

本職缺須為中央機關、學校或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技工或工友，具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具備專業證照者尤佳。

五、工作項目：遞送公文、一般事務性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六、工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七、報名時間、方式：

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簡章，填寫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證件，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工」字樣。

八、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裝訂）：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妥近年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

（五）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

九、薪資待遇：

依各機關技工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十、本次公開甄選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逾期、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概不退件。

十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正取 1 名，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另備取 2 名額，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十二、郵寄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聯絡電話：(03) 6676639 轉 133

聯絡人：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長彭先生。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技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專業技術能力				
證照名稱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最近3年考績	108年	109年	110年	
等第(分數)				
最近3年獎懲	108年	109年	110年	
獎懲別(次數)				
簡要自述				
	(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